

漢字形符在傳意過程的作用

周國正

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

問題的提出

形聲字中形符的作用是甚麼，似乎是一個答案人盡皆知的問題。許慎在《說文解字·序》形聲項下說「以事爲名，取譬相成」，以此分別說明了形符與聲符的作用。¹形符指出有關的詞的義類，而聲符則或同或近地標示該詞的讀音，看來清楚不過。²

但如果我們從語言的運作方式去考察，就會發覺這種說法還留下一些並未解決的問題。

文字是語言的紀錄，但語言卻毋須依賴文字去實現本身的功能。在一般情況下，我們可以純粹依賴口頭語言而互相溝通。其中的運作機制可以簡單的這樣說：在一個特定的語言系統中，語音與意義有一定的約定關係，因此只要按一定的語法規則發出語音就可以表達一定的意義。拼音文字能紀錄語音即能達意，就是這個事實的堅強證據。

根據這樣的認識，應該得出以下的結論：只要形聲字中的聲符能夠標示出有關的詞的讀音，³就可以按其中的約定關係表意，情況類似拼音文字。拼音文字沒有形符但仍然可以準確表意，然則何以形聲字中需要形符？

回答上述說法的經典論據是漢語同音字（當爲同音詞）多，僅有聲符而無形符，就會出現不知所表何字（詞）的情況。這種情況在古漢語中尤其嚴重。古漢語以單音節詞爲主，一音一詞，一詞一字。雖然古代語言系統較現代複雜，但仍然難以避免大量同音或近音文字

1 見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55。

2 本文中除了以詞與語素對舉的情況外，爲求簡便，皆以詞兼括語素。

3 有人可能會指出形聲字中的聲符往往不能「準確的」標示有關的詞的讀音，因此「只要……」這先決條件不易成立。此點本文作者完全同意。但我們不能否認的是：一、聲符有提示讀音的重要作用，因此有關條件至少可以欠完美的成立。二、形符本身雖無標音功能，但加在聲符之旁卻可以令整個字的讀音與有關的詞準確對應，例如聲符「巴」與語末助詞「吧」本有聲調之異，但在「巴」之旁加上形符「口」卻可以使「吧」字與「吧」這個詞讀音相同，彌補了「巴」表「吧」音欠準確這缺憾。由此可見形符的作用在傳統所說的「表示義類」之外還有其他。詳見下文「以漢字傳意的特點」一節的末段。

的出現。如果不加形符以爲區別，就很易混淆。可惜這個論據忽略了一個重要的語言事實：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詞是在更大的語言片段中出現的。在一定的語境(上下文)中，因同音而引致混淆是很罕見的，例如「桐」、「銅」、「同」等詞，如果孤立的發出 *tong* 這個音節，當然無從區別；但在「這棵梧桐樹」、「破銅爛鐵」、「完全不相同」這類語境中，*tong* 所指爲何卻是很容易分辦的。專有名詞是令語境難以起作用的典型事例，例如在「我有一個叫卓 *lián* 的朋友」這句中聽者無從判定 *lián* 是「連」、「蓮」、「漣」等等；但即使是這種情況下，也不一定要訴諸形符，只要把有關的成分置於另外有區別作用的語境中，如「連結的連」、「蓮花的蓮」、「漣漪的漣」……就可以了。從中可以看到語境的作用，真要說明或寫出形符的，只限於一些已經脫離語言的生僻的詞。由語言而文字，除了在識字卡之類的場合下一個字會單獨出現外，漢字一般上也是在片段中出現的，書面的語境自然亦會起相同的作用。既然如此，形符的作用就顯得可有可無了。

相反的證據

但另一方面，又有一個同樣是難以否認的事實指向相反的結論，即形聲字中的形符具有重要的作用，否則某些漢字在滿足了表音的要求後就不會再加上形符。治中國文字學的人都知道形聲字在產生的過程中往往不是形符與聲符同時出現的，不少是先有聲符，以假借方式表示有關的詞，後來才加上形符的。例如甲骨文中「貞卜」的「貞」最初只是借用「鼎」字，寫作䷗，⁴後來才加上形符「卜」作䷗，⁵成爲《說文》中「从卜……鼎省聲」的「貞」字的前身；⁶其他如「錫(賜)」金文早期假借「易」，後來才加上形符「金(貝)」；⁷《詩經》中「開闢」的「闢」只是借用「辟」；⁸《孟子》中「逃避」的「避」不時仍寫作「辟」等等。⁹當「䷗」、「易」、

4 嚴格地說，在這樣的場合中我們不是在「使用」(use)文字，只是「提及」(mention)文字。「使用」是指利用文字(通過語言)去表達有關的意義，重心在意義；「提及」則是以文字本身爲重心。例如在「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這一句中，「中國」是用來表示一個具有一定特性的實體；但在「中國兩字合共由十五劃構成」這一句中，「中國」只是指這兩個字本身。前一例是「使用」，後一例是「提及」。有關理論可參 John Lyons, *Seman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 6。

5 見羅振玉編《殷墟書契前編》，出版地點及出版者不詳，1913年，6.39.3。

6 見劉鶚編《鐵雲藏龜》，臺北：藝文印書館1959年據1903年版翻印，45.2。

7 《說文解字注》，頁127。

8 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年，第1284及1742條。

9 見《詩經·皇矣》，阮元刻《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據1815年版翻印，第二冊，頁568。

10 見《孟子·告子上》，《十三經註疏》，第八冊，頁201。

「辟」等字以假借方式表示「貞」、「錫(賜)」、「闢/避」等詞時，其實已大體上符合了以文字標示語音的要求。¹¹這些字所指何詞亦可以在一定的語境中確定，¹²但後來仍要另外加上形符。若非古人覺得形符有存在的必要，當然不會捨簡取繁，疊床架屋增加書寫時的負擔。

在歷史語音學中有所謂「省力理論」(Theory of Least Effort)，指人類發音時有求省力簡單的傾向；但另一方面又有避免混淆的要求，有需要時會增加複雜性以求區別明確。這是處於矛盾狀態的兩種力量，在互相進退推移中走向均衡。

這種情況在中國文字的發展中亦有類似的體現。從書體來說，由小篆而隸書的「以趣約易」是省力理論在起作用，但由隸而草則是「約易」過度而易致混淆。草書之所以始終不能作為普遍應用的書體，正是求明晰這要求所起的抗衡作用。以個別文字為例，甲骨文中的「鳳」(一般多假借為「風」)本是象形字，寫作鳳，¹³著重表現高冠豐尾之狀，及後加上聲符「凡」作凡。有了聲符使讀音更明確之後，原來的象形成分在表達意義方面的重要性就慢慢降低，到了小篆就簡化為從鳥凡聲的形聲字。與它相反的是𠂇字，這本是「匙羹」的「匙」的象形字，但因為容易和𠂇(甲骨文中多用為「妣」)相混，¹⁵所以在小篆時代出現了加上「是」聲的「匙」及從木、四聲的「𠀤」。現代「匙」行而「上(←𠂇)」廢，由簡而繁，發展方向顯然是求明晰這要求所決定的。

從這個角度看，形符在漢字符號系統中應該具有一種特定的作用，而這種作用是語境所不能完全取代的，否則何以要在假借字上加上形符，或者更根本的問題是：何以不全賴假借字而會出現形聲字，又已出現的形聲字何以在長久使用的過程中不會因省力原則而略去形符等等問題就難以解釋。

以漢字傳意的特點

下面我們從傳意(communication)的角度去找尋答案，首先請看看以下三種傳意模式：

- 11 「𠂇」、「易」、「辟」與「貞」、「錫(賜)」、「避」一般上古擬音並不完全同音。
 12 「語境」包括上下文及時間/場合等，後者可稱為非語言語境(non-linguistic context)。
 13 見容庚等編《殷契卜辭》，北京：哈佛燕京學社，1933年，558。
 14 見羅振玉編《殷墟書契續編》，出版地點及出版者不詳，1933年，3.31.2。至於「鳳」從「凡」聲，則是據《說文》。見《說文解字注》，頁148。
 15 《說文》：「𠂇，相與比敍也，从反人；匕亦所以用比取飯，一名𠀤。」前後兩解意義毫不相涉，顯然許慎已經相混。詳見白川靜著《說文新義》，神戶：古典書院大1979年第四版，卷8，頁76—77。

A. 數碼錄音機

傳訊者按漢語系統把某些信息轉為語音，經數碼錄音機按編定程序轉為一定的數碼；當接收者播出錄音時，錄音機再按有關的程序轉回「原來」的語音，接收者按漢語系統把這些聲音轉化為有關的信息。

B. 文字筆錄再誦讀出來

傳訊者按漢語系統把某些信息轉為語音，經筆錄者按漢字系統轉為一定的漢字；誦讀者按漢字系統把有關文字轉回語音，接收者按漢語系統把有關聲音轉化為有關的信息。

C. 一般寫作與閱讀

傳訊者按漢字系統把某些信息轉為文字，其間不一定需要先轉為語音；接收者閱讀有關文字時，亦不一定先轉為語音而可以直接按漢字系統轉為有關信息。¹⁶所謂轉為語音包括兩種情況：一是真正發出聲音，¹⁷二是雖無聲音，但按詞/字一一默誦。在受過中等教育的人士當中，第一種情況甚罕見，但第二種情況則頗為普遍。此外寫作與閱讀之間又有區別，因前者的速度遠較後者為慢，而默誦情況亦遠為常見；至於在閱讀中的泛閱速讀中則更可能連默誦都不出現。

這三種模式可以簡化如下：

- A. 信息→語音→數碼→語音→信息
- B. 信息→語音→文字→語音→信息
- C. 信息→(語音)→文字→(語音)→信息

在上面三個模式之中，A的傳真度最高。¹⁷除了聲學上的重現精度(acoustic fidelity)會因為世間沒有完美的錄音機而受到一定的影響外，可說和一般交談情況下的聆聽沒有分別(時空當然不同)。由此看來，語音轉為符碼(數碼是符碼的一種)，再由符碼轉回語音，只要兩者有精細的對應關係以保證重現精度，就可以把有關信息準確完整地傳達，毋須依賴表示義類的形符。

從這個角度看，由語音轉為文字(文字亦是符碼的一種)，再由文字轉回語音，只要文字能準確地紀錄語音，也可以把有關信息準確完整地傳達，而這正是模式B所依賴的機

16 漢字使用者解讀漢字的過程心理學中作過不少研究，可參看Hsuan-chih Chen and Ovid J. L. Tzeng (ed.), *Language Processing in Chinese* (North Holland: Elsevier Science Publishers, B.V., 1992)。

17 由信息(message)轉為語音及其倒逆過程中當然會有言不盡意的情況出現，但這種精微的(subtle)失真已經超出本文的範圍；而且三個模式在這方面境況相同，因此亦毋須比較。

制。相對於A，這個模式中語音與符碼(文字)間的準確對應最高也只能達到音位、詞的層面，不能達到聲學層面。以「我」這個詞為例，無論說話者是老是幼，是男是女，聲音是大是小，嗓音是高是低，在模式B中都會用同一個符碼——「我」去紀錄，但在模式A中則會按照有關的聲學差異而轉成不同的符碼(數碼)。這是文字符碼相對於錄音數碼本質上的限制，文字聲學精密度的不足使模式B不能和A一樣的傳達語氣(如剛暴、溫和等等)中所載負的情感意義(*affective meaning*)及原說話者的個人特徵(如年齡之類，有時甚至可從語言中推測出說話者的教育水平、籍貫、健康狀態等等)。儘管如此，在傳達認知意義(*cognitive meaning*，或稱指稱意義[*referential meaning*])方面，¹⁸模式B和A之間沒有實質上的差別。這裏有一點特別要注意的是，模式B中所失去的情感意義等等並不能通過在表音的符碼(聲符)上加上形符而復原(*recover*)。以「同」一字去表示「桐」、「銅」、「同」三詞和以「桐」、「銅」、「同」三字去表示「桐」、「銅」、「同」三詞完全不能顯示不同的情感意義，更不用說原說話者的個人特徵了。因此形符的作用不能用彌補文字聲學精密度不足這理由去解釋。

現在我們看看模式C。它與B的最顯著差別是運用文字符碼的時候，一般上不通過轉為語音這過程(有關問題在拙文《認知角度下的漢字表意特性》[待刊]一文中有所討論，可參看)。在接收者方面，由視覺的文字轉為語言中的詞若毋須實際發出語音，閱讀速度就可以脫離發音器官運作速度的限制而大大增加，但速度加快亦自然縮減了利用語境判斷一個字(假設這個字僅表音而無形符)所指何詞的時間。利用語境去判斷一字/一音所指何詞往往是不自覺地進行的，譬如「他 shū 很多呀」這句話如果是在某人的書房內說的，我們自然會根據有關語境(此屬非語言的語境[*non-linguistic context*])而把 *shu* 理解為「書」；要是說的場合是賭場，那就會理解為「輸」。表面看起來是不假思索，但實際上已經根據語篇分析(*discourse analysis*)所提到的相關性(*relevancy*)原則而在「書」、「輸」、「樹」等同音詞中選出與語境相關性最高的一個。利用語境有時亦會是有意識的，如果傳訊者與接收者一同參觀過某人書房後到了賭場，看到書房的主人賭輸了，那麼接收者就會著意的想想那句話中的 *shu* 究竟指的是甚麼。

增加閱讀速度，減低在每一個字上所花的時間，結果就是加重了單位時間內的思考負擔，影響了解讀的準確性。要保持高速度的閱讀而避免所帶來的負面效果，就需要在利用語境之外添加輔助成分。而這就是形符的第一種身分。表面上看，如果語境已經能起判別同音詞的作用，形符的出現就是冗餘的(*redundant*)。但在傳意研究中，我們知道一定的冗餘其實是必需的。這種說法似乎語意上自相矛盾。但其實只是立論的層面有所轉移。以

18 情感意義與認知意義/指稱意義的區別，可參 *Semantics*, p. 175。

滿足傳意的最低要求言，某些成分會是冗餘的；但若要取得最佳效果(optimal efficiency)，這些成分卻是必需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亦不時利用必需的冗餘，例如在電話中告訴對方地址是某處B座時，懂英語者不少會說“B for boy”而避免僅說B[bi:]，目的是要避免和D[di:]、P[pi:]等等相混。從滿足傳意的最低要求言，B的雙唇，D的舌尖或B的濁、P的清(兩者送氣與否在英語中並非音位性差別)，已經可以起區別作用；但這是唯一的差別，接收者一不留心就會失落，因此要加上“...for boy”這冗餘成分以降低對接收者辨音能力的要求，並增加傳訊的準確性以取得最佳效果。其他如支票銀碼要用阿拉伯數目字及其他文字各寫一遍，無線電通話時的重複等等都是這種冗餘的利用。

在個別事例中，即使根據滿足傳意的最低要求這標準，形符也成了必需的。例如《左傳·隱公元年》「莊公寤生」這一句，¹⁹純從語法角度而言 wù 可以解為「寤寐」的「寤」，亦可以解作「悟逆」的「悟」，語法方面的語境難以起區別作用，因此杜預會被「寤」字的形符誤導而解為「寤寐而莊公已生」。²⁰其實縱使如高本漢所說的原文當作「吾」字，解讀者也要大費周章才可以從情理上推斷當解為「悟」。若非《史記》保留「生之難」(逆產)之說，²¹「寤」之訓「悟」恐怕不免成為疑案。但假如用的是從牛、吾聲，有抵觸之意的「悟」，那問題根本就不會出現了。

形符的第二種身分是噪音清除器。在傳遞信息的過程中，除了會失落某些成分之外，還可能添加一些不需要而且會構成干擾的成分——噪音(noise)。²²由語音轉為文字當然是一種傳訊過程。上文我們已經通過不同模式的比較說明所失落的成分，現在要考查三種模式中所添加的噪音。

模式A中所出現的是聲學上的噪音，²³如接觸點不良所造成的「沙沙」聲等等，但在功能正常的錄音機中這些噪音差不多是可以忽略不理的，在信息的認知意義和情感意義等方面亦幾乎毫無影響。模式B中的噪音主要來自誦讀者，例如總統(原傳訊者)的國情咨文如果由一個小孩子宣讀，那麼這個誦讀者的童音就會破壞了原來嚴肅莊重的感覺，構成了干擾；但這種干擾只是在情感意義及原傳訊者個人特徵等方面有影響。如果每字發音正確，有關信息的認知意義仍然是可以準確傳達的。

19 見《左傳》，《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35。

20 同上注。

21 參見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2年，頁1。

22 噪音在傳意研究中泛指對信息造成干擾的成分，例如一個人背靠雜色的牆而發出旗號，那麼這面牆就是噪音。噪音毋須真的是聲音。

23 原傳訊者一般來說可說是噪音的第一個來源，例如說話時的咳嗽聲、書寫時的潦草字跡等等。但嚴格地說這些對傳遞認知意義而言才是噪音，就情感意義及個人特徵來說則這些本身就是一種信號。

相對於A、B，模式C有免除上述噪音的優點，但卻會造成另一種噪音，而且這種噪音是在認知意義這方面起干擾作用的。在一般的形聲字中(「一般」相對於「亦聲」而言)，聲符的作用是或同或近地標示有關的詞的讀音，這是它最重要的功能；但這些聲符本身又是獨立的文字，其字形一般都用來指其他的詞，傳達另外的意義。因此當用一個字以假借的方式去表示另一個詞時，這個字是同時傳遞了兩項信息的，一是以本身的讀音標示一個新詞(即假借)；二是以本身的讀音及字形去標示原來所代表的詞。這第二種信息不僅不必要，而且會與第一種信息矛盾而構成干擾，成了噪音。

以《尚書·洪範》的「農用八政」為例，鄭玄訓「農」為「厚」，²⁴基本的意思是「集中」、「加強」之類，換言之就是以「農」的音標示「濃厚」的「濃」這個詞，這是第一種信息。但另一方面，從「臼」(兩手執持)、從「辰」(蜃的本字，古人摩蜃而耨，以之為耕具)會意的「農」又同時帶出了「農夫」的「農」這習見的意思，這是第二種信息——噪音。王肅就是由於受到這種噪音的干擾而引致釋「農」為「食」(如字讀而加引申)的謬誤。²⁵加上形符可以使接收者知道某字不應(或未必)再如字讀，取消了第二種信息所帶來的干擾。²⁶

使接收者知道某字不應如字讀在漢字聲符表音準確性欠佳這情況下特別重要。葉楚強曾經根據《新華字典》裏的字作過統計，結果是聲旁與所表的詞的讀音完全相同的不足百分之五。²⁷古代情況如何就本文作者所知似乎未曾有過統計，但據高本漢的分析，無論是聲母韻母，聲符與所表之詞的讀音之間所要求的都只是同類而已(如同為舌根音，但可以或清或濁、或送氣或不送氣)。²⁸至於聲調，治古音的人都知道一個聲符系列中可以包含中古時分屬四聲的字(上古時是否有聲調抑有一些後代轉為聲調的特別韻尾，不影響此處立論)，聲符與所表之詞亦毋須同調。其實只要看看同一聲符系列的字在《廣韻》中往往分屬不同的韻目或小韻，就可以了解大體情況。²⁹因此，在聲符之外加上形符不僅可以提醒接收者不應按聲符原義索解，亦提醒他們新字的讀音未必與聲符完全相同，方便接收者在與聲符音同音近的詞中根據語境及形符的提示而另覓合適的一個。在免除聲符原讀音的干擾之餘，亦有助於新讀音的確定。

24 見《尚書·洪範》，《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168。

25 同上注。

26 這個機制一般漢字使用者都懂得，隨便問一個中學生「農」的音義，他/她都會立刻說出來；但如果問的是加上「酉」旁的「釀」，除非他/她已學過，否則就會懷疑是否仍讀如「農」。文中所謂「……不應(或未必)再如字讀」指的是一般情況，以意義索解為主，當然亦可能包括讀音。

27 參葉楚強《現代通用漢字讀音的分析統計》，《中國語文》，1965年第3期。

28 參高本漢著、陳舜政譯《先秦文獻假借字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4年，緒論頁17。此書討論的雖然是假借字，但緒論所引的卻是高本漢研究形聲字聲符與所表之詞聲韻關係的成果。

29 按歷史語音學原則，後代不同音的字古代當亦不同音，若古代同音，則無以解釋後代何以分化為不同讀音。因此《廣韻》中分屬不同韻目/小韻的字古代當亦不同音。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通過三種模式的比較，我們可以看到模式C的特性。而所謂模式C，事實上也就是漢字傳意的典型模式。由於這模式的特性而對漢字所作出的要求，也就是一般情況下對漢字的要求，而形符的功能作用也就可以從滿足有關要求這角度去理解。形符的有無在漢字傳意上的影響可以用下面的簡單比照歸結：

一、僅用聲符

傳訊者要用文字表示一個當時尚未有專字表示的詞，於是借用某個音同音近的現成文字以標示該詞的讀音(即假借方式)；即使在理想的情況下，接收者看到該字後也要按照該字所提示的讀音根據語境而在音同音近的詞中尋索出合適的一個，其間已會造成頗大的思考負擔。現實的情況則更會是接收者先按該字原來的讀音及字形索解，直至發覺扞格難通才會按讀音據語境而覓得有關的詞，要歷經干擾。凡此種種都影響到閱讀速度及準確性。

二、兼用形符

傳訊者要用文字表示一個當時尚未有專字表示的詞，於是先借用某個音同音近的現成文字以標示該詞的讀音，然後再按義類選出合適的形符以爲配合。³⁰接收者看到該字後首先就意識到是個新字，因此不再受該聲符原來讀音及字形的干擾，只會按照所提示的讀音直接根據語境及形符的雙重指引在音同音近的詞中尋索出合適的一個，閱讀速度及準確性亦因而得以提高。

這還只是就一新字剛出現時的情況而作的描述(一字剛用作假借字時亦算作新字)，當流通已久之後，形聲字的解讀就更加簡單，因爲文字使用者在學習時已經知悉該字的讀音及意義，毋須次次依賴語境；但假借字如果兩/多義並行，則非語境無以作出區別；同是符號，兩者運作的效率及經濟性都大有差別。漢字形聲多而假借少，可說是一個符號系統因應需要而自我調節的自然結果。

上面的分析基本上是採用共時的觀點，雖然不時引用古文字或古籍，但仍然是以當時的人如何運用文字爲關注重心。如果從歷時的角度看，則形符的作用就更重要。上文「問題的提出」一節曾經說過：「在一定的語境(上下文)中，因同音而引致的混淆是很罕見的。」這種說法和我們閱讀古籍時所得的經驗其實剛好相反，專攻假借字的更會視爲大謬；我們多半不能依靠語境而判斷某字借爲何詞，如果不憑藉注疏，很多篇章都難以通讀。這固然不錯，但卻並不足以就此否定上述說法，因爲一就共時而言，一以歷時立論。

30 以傳訊者而言，他/她當然知道所用的字所指何詞，因此即使用的是假借字，亦絕不會構成誤解。但傳意是一個互動過程，傳訊者會從接收者的角度考慮對一字如何索解，加上形符是爲方便接收者，而最終也是方便了傳訊者自己的一種做法。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古籍與我們有時代斷限，其中的古代漢語相對於我們所用的語言，嚴格地說只是有歷史發展關係的兩種不同語言。我們對古代漢語缺乏語言直覺(intuition)，在語法、詞彙、語音方面的認識又甚為不足，當然嚴重妨礙了語境(上下文)的運用。至於非語言語境方面，對古代文化、生活、習俗及種種制度的了解都大有限制，難以用有關時代的事理情理為解讀之助，凡此種種都是因歷時關係而引致的問題。在這方面，漢以來的注疏家基本上和我們處境相同(雖然在程度上頗有分別)。³¹他們若非由於上述的原因而擔心時人不能通讀篇章，也就不會孜孜作注了。亦正由於時人不能通讀，所以需要加上形符為助，以減少對語境的依賴。

無論共時還是歷時，全文的討論都是從漢字符號系統如何有效運作這角度出發，用以說明形符的作用功能。至於形符的出現及歷久不廢，亦可以從中得到解釋。但我們亦不能抹殺其他外在因素的影響，例如六書理論建立之後可能使文字使用者視形聲為創造新字的坦途，要標示新詞時就形符、聲符並出，未必是由傳意的有效性所決定。此外文字的標準化，如唐代的字樣之學，亦可以使一字的繁簡固定下來，脫離漢字符號系統因應傳意需要而自我調節的機制。另一方面，方言的因素亦不能忽視，古漢語有多少種方言現時雖然無從稽考，但方言自古至今都存在卻是不爭的事實。每種方言就本身來說都是一種語言，在發展的過程中都會產生新的語詞，都可能就這些新語詞而創製新的文字；又或者是在接觸到外來新語詞之後，根據自身方言的語音特點，利用原有文字以假借方式去標示，例如粵語中的「雲吞」(即「餛飩」的方言字)。由於方言之間語音上的差異，總會影響其他方言區對這些假借字的理解與運用，限制了這些文字的流通流傳。為了滿足與其他方言區溝通的需要，就不能不在字形上提供額外的、不受方音限制的信息，而這正好就是形符的作用。這個超方言(循理而推亦可以說是超時間)的訴求，亦應當是形符廣泛應用的原因之一。

在結束本文之前，還有一個問題需要回答：模式C不僅是漢字傳意的典型模式，稍加思考就知道也是英文的典型傳意模式。然則何以英文毋須用形符？答案有兩個可能：

一、英文沒有形符，因此其傳意效率及表意準確性不如漢字。傳意效率方面未作個研究，所以不敢妄言；至於表意準確性欠佳，懂英語的大概都不會同意。因此這個答案只能存疑。

二、英語同音詞少，即使無形符之助亦不致引起問題。這固然是事實，但現代漢語的複音節化傾向，亦大大減少了同音詞，以此推論是否亦不需要形符？答案是一個有條件的

31 前引的杜預錯讀「莊公寤生」、王肅誤釋「農用八政」，就是其中的例子。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是」，條件為漢字書寫時的分隔應以詞而不應以語素為單位。現時書寫的慣例是字字分開，每一字所代表的基本上是一個語素（雖然有時一個語素也就是一個詞），漢語中同意語素甚多，不靠形符僅賴語境以為區別是低效率的做法。如果能夠把語素連綴成詞方作為書寫時的一個分隔單位，那同音單位的可能性就大大降低，形符的存廢亦遠不如以往的重要了。如果再多走一步，就是漢字拉丁化，那當然需要一個更不容易滿足的條件——普通話的全民普及。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周國正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The Communicative Functions of *Xingfu* in *Xingsheng* Graphs

(A Summary)

Chow Kwok-ching

It is common knowledge that the *xingfu* 形符 in a *xingsheng* 形聲 graph functions as a homophone differentiator by signifying the semantic category. However, this function can well be performed by the context in which the *xingsheng* graph appears. In order to account for the duplication of functions, this paper provides two explica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unication:

1. The decoding in a graph → meaning process is much faster than that of a sound → means process. Necessary redundancy, in this case supplied by the *xingfu*, is required to enable speedy reading and reduce the risk of misinterpretation.
2. The graph used as a *shengfu* 聲符 is also an independant graph by itself. Although it is meant to indicate merely the pronunciation, it necessarily carries an unintended meaning by its graphic structure, and therefore causes interference. The *xingfu* is used to illuminate the interference.

